

略阳县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：略阳县应急管理局

填报时间：2025 年 6 月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标准	检查频次上线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安 全 生 产 预 防 性 检 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、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，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、信息共享、资源共用，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	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；安全生产责任制；安全管理制度；安全教育培训；安全设施设备；作业现场安全；应急管理等方面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。	按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，分级分类监管。A 级（一年一次检查）；B 级（一年两次检查）；C 级（一季度一次检查）；D 级（一月一次检查）。	矿山（含尾矿库）、工贸（含有限空间、粉尘涉爆）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年度专项安全执法检查。	

填报人：胡振波

联系电话：0916-4829866